

未來計劃

有關本公司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及「業務 — 提升開採和加工能力的未來計劃」兩節。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估計，假設最初公開發售價為每股2.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封面頁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公司將會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287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估計發售開支）。

本公司擬按下文所載的用途及金額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

- 約70%，或901百萬港元，預期將於2011年至2014年間用作興建張家壩礦山的主要生產設施及大理石板材加工設施、購買開採及加工設備以及收購土地使用權所需的資金。請參閱「業務 — 提升開採和加工能力的未來計劃」；
- 約20%，或257百萬港元，預期將於2011年至2015年間用作建立經銷渠道和網絡，以出售本公司的大理石產品和打造本公司的品牌。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 — 建立強大客戶基礎及增強客戶關係」；及
- 約10%，或129百萬港元，預期將於2012年至2015年間主要用作收購和開發額外大理石儲量，包括支付購入勘探和採礦權的代價以及為興建和開發購入的儲量提供資金。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 — 通過進一步擴張及選擇性收購機會擴大本公司的大理石資源」。

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不可即時用作以上用途的情況下，本公司擬存放所得款項於香港或中國的持牌商業銀行及／或獲授權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例如短期儲蓄賬戶或基本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倘發售價定於高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公司擬增加分配作收購及開發額外大理石儲量的所得款項淨額金額。倘發售價定於低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公司擬減少分配作一般企業用途以及收購及開發額外大理石儲量的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售股股東將出售其於全球發售的部分股份。售股股東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後以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80港元（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216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不會收取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中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出售銷售股份所得的任何所得款項。